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于使用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进行等额置换。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汪天祥本次为重庆福安药业集团庆余堂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庆余堂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庆余堂业务的发展。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汪天祥本次为庆余堂使用银行授信融资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盘莉红_____

蔡开勇_____

王 琳_____

日期：2013 年 9 月 13 日